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

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6）。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